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 程 名 称 : 准格尔旗沙圪堵第一幼儿园校园“温暖工程”

发包人(全称): 准格尔旗沙圪堵第一幼儿园

承包人(全称): 鄂尔多斯市瑞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 2024 年 9 月 26 日

说 明

一、本合同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本合同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订立，适用于教体系统校园校舍维修、装修、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等零星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

二、本合同的组成

合同由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两部分组成，通用合同条款执行《示范文本》内容。

三、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示范文本》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四、其它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相关法律法规有冲突、矛盾之处，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准格尔旗沙圪堵第一幼儿园

承包人（全称）：鄂尔多斯市瑞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准格尔旗沙圪堵第一幼儿园校园“温暖工程”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准格尔旗沙圪堵第一幼儿园校园“温暖工程”。
- 2.工程地点：准格尔旗沙圪堵第一幼儿园校园。
- 3.资金来源：财政-旗区资金。
- 4.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内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4年9月2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4年10月1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0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说明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柒仟零捌拾柒元整

（小写）（¥：237087元）；

2.说明：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最终价格以工程竣工验收
合格后审计结算价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项目经理：谭瑞贞。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图纸；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准格尔旗沙圪堵第一幼儿园校园签订。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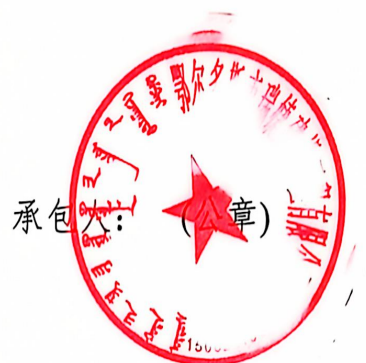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淑凤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谭淑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52723461111328Q

地址: 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准格尔北路七路南

联系电话: 15849724444

开户银行: 建行准格尔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 号: 1500188603605250572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22MAOQOP8W1E

地址: 准格尔旗迎泽街道巴汉图村李家窑社

联系电话: 13947711479

开户银行: 建行准格尔支行营业室

账 号: 15050188664000001024